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62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是否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6. 检查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